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聘任骆开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屈亚南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事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被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骆开尚先生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多年，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屈亚南女士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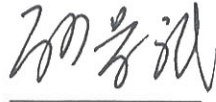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骆开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屈亚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杜海波

韩 琳

2023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杜海波

韩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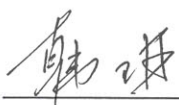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_____

杜海波 _____

韩 琳  _____

2023 年 8 月 28 日